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73号

关于对舟曲县土桥子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正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土桥子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土桥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03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89.5 平方米。项目新建生态园和接待中心两部分，在占用场地内平整完成后，主要建设生态园区和 1 座 5 层的接待中心，生态园内设舞台 1 座、餐饮中心 1 座、餐厅 4 座、木桥 2 座，景观亭 4 座，树池 18 个，停车位 24 个，儿童娱乐设施 2 套，喷泉 1 个，入口大门 1 座。

项目总投资 239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机械管理，施工期材料加盖帆布、塑料布；施工期采取“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严禁车辆超载，限速行驶。运营期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生态园和接待中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自租房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态园及接待中心各自的餐饮废水经过厨房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再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后，最终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严禁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要求。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和浮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舟曲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2月23日